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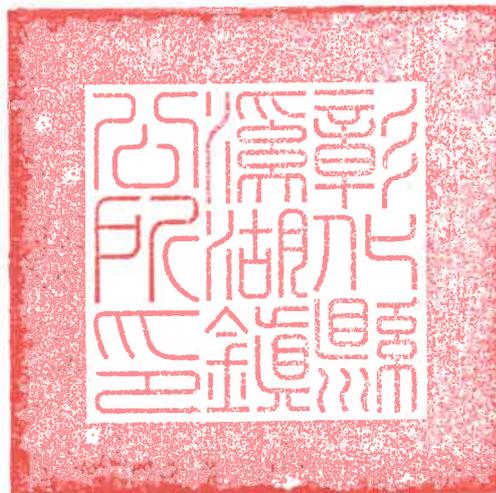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彰溪樺社字第11500039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內容暨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布訂定「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 二、施行日期：追溯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鎮長何炳樺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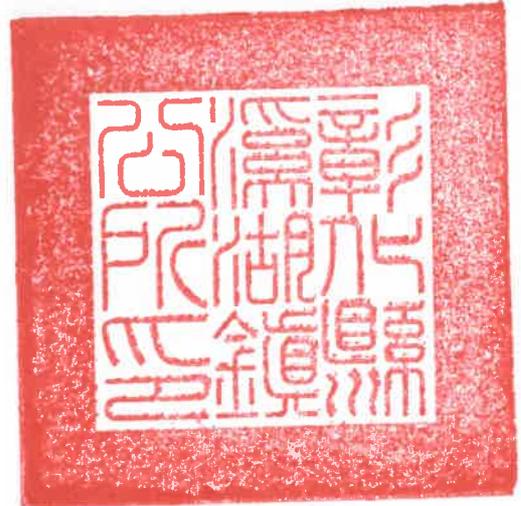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彰溪樺社字第1150003994A號

附件：



訂定「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附「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鎮長何炳樺

# 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 總說明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發放敬老禮金，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爰擬具「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制定草案，共計7條，其制定辦法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金額。(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敬老禮金發放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 本辦法敬老禮金受領注意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本辦法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經費來源。(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p> <p>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辦法。</p>	<p>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發放對象：</p> <p>(一) 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即設籍溪湖鎮(以下簡稱本鎮)且於重陽敬老發放當月仍健在之長者，並依以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為準。</p> <p>(二) 發放期間之月份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惟仍須註明死亡日期)，以示對長者敬意。</p>	<p>本辦法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依據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另規定發放期間之月份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p>
<p>第三條 發放資格及金額</p> <p>(一) 年滿 65 歲至 98 歲長者，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為準，且應於發放當月仍健在者為限，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 元。</p> <p>(二) 年滿 99 歲以上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p>	<p>本條規定本鎮重陽禮金 65 歲至 98 歲長者，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為準，且應於九月一日(含)仍健在者為限，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 元；年滿 99 歲以</p>

萬元整。	上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 萬元整。
<p>第四條 發放方式</p> <p>(一)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或現金發放。</p> <p>(二) 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領取時間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時間表，民眾至公所補領最後期限為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補發。</p>	本條規定本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及現金方式雙軌方式。另規定重陽禮金補領最後期限。
<p>第五條 受領注意事項</p> <p>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p>	本條規定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如有冒領等各項情事，依規繳回禮金。
<p>第六條 發放作業經費來源</p> <p>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p>	本條規定本鎮重陽敬老禮金經費來源。
<p>第七條 施行日期</p> <p>本辦法追溯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彰溪樺社字第 1150003994A 號令發布

- 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辦法。
- 二、發放對象：
  - (一)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即設籍溪湖鎮(以下簡稱本鎮)且於重陽敬老發放當月仍健在之長者，並依以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為準。
  - (二)發放期間之月份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惟仍須註明死亡日期)，以示對長者敬意。
- 三、發放資格及金額：
  - (一)年滿 65 歲至 98 歲長者，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為準，且應於發放當月仍健在者為限，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 元。
  - (二)年滿 99 歲以上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發放方式：
  - (一)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或現金發放。
  - (二)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領取時間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時間表，民眾至公所補領最後期限為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補發。
- 五、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
-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七、本辦法追溯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